

## 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寶中里里長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寶中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陳劉碧月	40年10月20日	女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愛國國民小學畢業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高雄市第七屆里長及縣市合併後第一、二屆里長。</li> <li>二、現任三民區寶中里巡守隊隊長。</li> <li>三、現任三民區寶中里環保志工隊隊長。</li> <li>四、現任三民區寶中里滅蚊志工隊隊長。</li> <li>五、現任三民區三寶宮志工隊隊長。</li> <li>六、三民區民族派出所志工顧問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一步一腳印，腳踏實地熱忱服務鄉親。</li> <li>二、積極爭取市政府經費補助，於里內重要路口設置監視系統與消防系統，並強化消防系統宣導與研習，以有效達到防盜、防火等功能，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</li> <li>三、爭取地方小型工程建設，對老舊路面及排水溝進行翻修，以維護道路品質與安全。</li> <li>四、持續配合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及提升用戶接管率，以改善里民居住環境品質。</li> <li>五、維護里民權利，協同相關單位監督寶中里基層公共建設及下水道施工，以提升各項工程之品質。</li> <li>六、為里民健康把關，結合三民區衛生所每年定期進行免費健康檢查，守護里民的健康。</li> <li>七、主動關懷弱勢及服務年長者，並結合社會福利機構以積極爭取里內獨居老人、低收入戶、單親家庭等獲得更多照護與資源。</li> <li>八、定期實施家園大掃除及環境消毒等工作，防治病媒蚊孳生，加強環境整潔，以打造幸福家園。</li> <li>九、落實環境綠美化的理念，請專業團隊規劃花草樹木適宜植栽的區域，以整頓社區居住環境，提升里民居住生活品質。</li> <li>十、積極向市政府各單位爭取經費，改善里民生活品質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，形塑平安與永續發展的快樂家園。</li> </ul>
2		林朝乾	46年02月21日	男	臺南市	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小畢業。</li> <li>2.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國中畢業。</li> <li>3. 臺南市新營區私立育德高級工商畢業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前立法委員劉俊雄特別助理。</li> <li>2. 市議員張豐藤競選辦公室副主任。</li> <li>3. 前市議員洪平朗、林武忠特別助理。</li> <li>4. 三民區寶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</li> <li>5. 民進黨第三、四屆高雄市代表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。</li> <li>2. 定期召開里民大會，擴大里民參與並傾聽基層意見，解決問題。</li> <li>3. 強化社區巡守隊功能，加強夜間及治安死角巡守。</li> <li>4. 關懷里內獨居老人，照顧中低收入戶生活。</li> <li>5. 結合慈善團體，爭取設立優惠及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。</li> <li>6、強化里內監視系統與消防系統功能，有效達到防盜、防火功能。</li> <li>7、爭取預算翻新里內老舊道路，還給里民行的安全。</li> <li>8、爭取預算持續辦理里內老舊排水溝施作。</li> <li>9、推動社區美化、綠化，定期實施社區衛生消毒、屋後水溝清理、消滅病媒蚊。</li> <li>10、秉持熱誠服務精神、在地服務、在地問題、在地解決。</li> <li>11、定期舉辦社區聯誼、旅遊活動，增進里民情感交流，凝聚社區共識。</li> </ul>
3		任憲慶	58年03月02日	男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正興國小</li> <li>民族國中</li> <li>立志工商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盈冠彩色製版有限公司</li> <li>長榮保全</li> <li>蘋果日報</li> <li>高東運輸有限公司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爭取里民服務中心和里辦公處。</li> <li>2. 防止登革熱（巡、倒、清、刷）及水溝清疏，保障里民的生命安全。</li> <li>3. 社區長輩健康照顧，延緩長輩們的失能失智（健康講習）。</li> <li>4. 加強馬路巷道的安全，保障里民的好因緣。</li> <li>5. 守望相助點，增加巡守（人）隊伍，捍衛里民的人身安全。</li> <li>6. 防失智發生，爭取65歲以上長輩每人一條失智手環。</li> <li>7. 爭取設獎學金，鼓勵求學（國小、國中）嘉勉里民子女奮發向上。</li> <li>8. 爭取舉辦里民趣味競賽或春節賞花燈看煙火。</li> <li>9. 幫助經濟弱勢，邊緣人族群，尋找資源來照顧他們。</li> <li>10. 加強社群網站全面e化，提昇服務里民的質量。</li> </ul>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議員、山地原住民民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2. 原住民遷出之候選人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（本表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）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，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得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及其陪同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附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搶奪武器或危險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投入投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拿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訂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表件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\*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章或按指印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1. 市長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，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，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黃色。

6. 山地原住民公職人員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7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修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破壞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7. 不用簽名。

8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利用贈禮、助選或擺脫免機會，以暴壟壟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死於非命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公然聚眾、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死於非命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競選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三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四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五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六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